

LSDR-2016-0010001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岚政发〔2016〕4号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日照市岚山区科学技术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国家、省、市驻岚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好全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经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日照市岚山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9日

日照市岚山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教兴区”战略的实施，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日照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奖励一次。区科学技术奖分为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区科学技术合作奖。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2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4 项，二等奖不超过 7 项，三等奖不超过 9 项。区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度授奖数量不超过 2 项。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状况和经济社会效益。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贯彻科学、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其组成人员由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科学技术奖励

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

（一）在科技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有产品创新和技术发明，取得显著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做出了较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二）在产学研合作中，积极转化科技成果，组织实施专利技术，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动支柱产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三）围绕实施重大项目，在科技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明显提高了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推动了项目、人才、基地一体化建设，获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个人和组织；

（四）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个人和组织；

（五）在科技基础研究、社会事业发展和软科学研究中有创见，在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或者研究成果进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决策的个人；

（六）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特别是在科技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人才队伍、科技中介机构、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做出突出成绩，为推动全区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六条 区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与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合同

协议，建立了长期科技合作关系，在产学研合作或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及其产业化工作中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实现科技成果在我区转化和产业化，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区外个人或单位。

第七条 区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
- （三）经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

第八条 科学技术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

- （一）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二）对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 （三）已经获得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第九条 申报区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要经过专家论证评价。拥有发明专利、著作权、技术标准、新产品、生物新品种等，登记备案的引进的先进技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项目，经过一年以上生产实践应用证明、有较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可以直接申报区科学技术奖。

第十条 公民和组织申报区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提交《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有关单位对申报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完成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推荐奖励项目，实事求是地填写推荐意见，向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二条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受理项目分专业组进行初评。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后提出授奖项目建议，并在新闻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报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由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区科学技术奖由区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区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每项为2万元。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每项分别为2万元、1万元和5千元。区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列支。

第十四条 区科学技术奖奖金应当按照完成人的贡献大小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财政奖励（补助）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补助）。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原 2007 年 3 月 28 日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日照市岚山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岚政发〔2007〕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日照市岚山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谷翔鹏	区科技局局长、科协主席
副主任委员：	王照玉	区应急办副主任
	山世福	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区国资局局长
	许志	区人社局主任科员
秘书长：	杨延宾	区科技局副局长、科协副主席
委员：	崔为安	区（岚山经济开发区）发改局副局长 区大项目服务办公室主任
	魏绪船	区（岚山经济开发区）经信局副局长
	王关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肖永森	区（岚山经济开发区）住建局工会主席
	扈佃坤	区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高悦敏	区水利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殷月岭	区农林局主任科员
	咸友永	区林业局副局长
	邢茂富	区卫计局副局长
	张莉萍	区审计局主任科员
	朱新涛	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刘国栋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区卫计局副局长

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区科技局，杨延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
